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

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武进区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121839000165002001

招标人：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凤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震宇

编制人：曹冬梅

发放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人须知	58
1 总则	58
1.1 项目概况.....	5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5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59
1.6 保密.....	59
1.7 语言文字.....	59
1.8 计量单位.....	59
1.9 踏勘现场.....	59
1.10 分包.....	59
1.11 偏离	59
1.12 知识产权.....	59
1.13 同义词语.....	60
2 招标文件	6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6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60
2.4 招标控制价	61
3 投标文件	6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3.2 投标报价.....	61
3.3 投标有效期	61
3.4 投标保证金	62
3.5 备选投标方案.....	62
3.6 资格审查资料	6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62
4 投标	6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
5 开标	6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63
5.2 开标程序.....	63
5.3 特殊情况处理.....	63
5.4 评标准备（清标）	63
6 评标	63
6.1 评标委员会	63
6.2 评标原则.....	64
6.3 评标.....	64
7 合同授予.....	64
7.1 定标方式.....	6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64
7.3 履约保证金	64

7.4 签订合同.....	64
8 纪律和监督.....	6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5
8.5 异议与投诉.....	65
9 解释权.....	6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6
第三章评标办法	66
1.1 初步评审标准	68
1.2 详细评审标准	6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五章报价清单	72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7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进区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进城区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5〕23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进区城区及集镇区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及配套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5〕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武进区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武进区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项目包含 1、武进城区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2、武进区城区及集镇区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其中：1、武进城区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包含：半夜浜、战斗河、里底河、崔家浜、龚巷河等 5 条城区支流支浜实施控源截污工程，河道长度约 13 千米。主要内容包括雨水管渠疏通排查、雨水排口截污拦蓄、溢流污染强化处理、沉积物清理、绿化工程和一体化泵站等。

2、武进区城区及集镇区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包含：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城区以及牛塘镇、洛阳镇、礼嘉镇、嘉泽镇、湟里镇、前黄镇和雪堰镇集镇区重要地区。项目包含城区管网修复改造、集镇区管网修复改造以及污水智慧调度平台建设。①城区管网修复改造。主要实施半夜浜-战斗河片区、里底河-东桥浜片区、下沿浜(西)片区、崔家浜片区、龚巷河片区、大通河(西)片区等约 333 千米的污水管网排查改造、河道排口整治等工程。其中雨水管道开挖整体修复约 34606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920 座、污水管道开挖管道修复约 39737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904 座、管网排查发现的缺陷问题实施修复改造、提升，河道排口整治约 50 个小区②集镇区污水管网修复改造(主要对牛塘镇、

洛阳镇、礼嘉镇等 7 个乡镇约 57 座截流设施进行排查改造，对集镇区约 16.7 平方千米范围内约 185 公里管网排查发现的缺陷问题实施修复改造及提升，对 4 个河道排口进行整治。)

③污水智慧调度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污水智慧调度平台技术支撑底座、污水智慧调度平台业务应用、污水智慧调度平台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以及污水智慧调度平台运行基础设施。)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40750 万元。（其中：设计费：730 万元；采购、施工费：37380 万元， 暂列金额 264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5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采购、施工工期 5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1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1）设计质量标准：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图设计须符合编制深度要求（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和交付标准的要求。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确保通过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采购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等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 3.1.1 设计资质和 3.1.2 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1.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2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2.3 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6 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 3.2.1 及 3.2.2 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不得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 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①、②、③、④、⑤其中之一情况即可）。

①在投标单位作为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工程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②在投标单位作为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工程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

③在投标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工程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

④在投标单位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设计费在 58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⑤在投标单位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设计费在 58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

3.3.2 投标施工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①、②其中之一情况即可）。

①在投标单位作为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工程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

②在投标单位作为施工负责人承担过工程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3.3.3 投标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①、②其中之一情况即可）。

①在投标单位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设计费在 58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

②在投标单位作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设计费在 58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注：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相应的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满足本招标公告具有**设计资质**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否则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4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09日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邮编:2130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9-68026093
传真: /
电子邮箱:31537073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邮编:213000
联系人:黄贤
电话:13656140806
传真: /
电子邮箱:281043223@qq.com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十、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人可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进行相关操作。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32001626759052503209-0746)]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50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1）（二）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50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入围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所需企业资质要求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不处于动态监督不合格状态；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除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③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但通过查询仍显示有在建工程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若属于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提供变更手续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相关证明或手续，若投标时应提供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有在建工程。若评标结果公示阶段或拟定中标人公示阶段被异议或投诉有在建工程，调查属实的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 如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 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 1.1、1.2、1.3、1.4、1.5 其中之一情况即可）。

1.1 在投标单位作为施工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1.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以载明时间较晚的为准；

(2) 施工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3) 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1.1.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施工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4)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提供类似业绩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2 在投标单位作为施工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

1.2.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以载明时间较晚的为准；

(2) 施工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3) 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1.2.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4)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提供类似业绩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3 在投标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

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已竣工的市政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

1.3.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以载明时间较晚的为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3) 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1.3.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4)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提供类似业绩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4在投标单位作为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设计费在58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1.4.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单份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设计费、设计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设计合同为准；

1.4.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设计合同；

(3)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⑤业绩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5 在投标单位作为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设计费在 58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

1.5.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设计费、设计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

承包合同为准；

1.5.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工程总承包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备案表”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⑤业绩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投标施工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2.1、2.2其中之一情况即可）。

2.1在投标单位作为施工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造价在7900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EPC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

2.1.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以载明时间较晚的为准；

(2) 施工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3) 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2.1.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4)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提供类似业绩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2在投标单位作为施工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造价在7900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2.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以载明时间较晚

的为准；

(2) 施工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3) 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2.2.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施工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4)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提供类似业绩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 投标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以下类似业绩（满足以下3.1、3.2其中之一情况即可）。

3.1在投标单位作为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设计费在58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EPC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

3.1.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设计费、设计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

3.1.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工程总承包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备案表”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⑤业绩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2在投标单位作为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设计费在58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3.2.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单份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设计费、设计负责人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设计合同为准；

3.2.2 类似工程业绩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设计合同；

(3)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⑤业绩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针对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业绩，则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同时另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含设计费、工程造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提供的 EPC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必须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内容，没有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5)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该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变更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则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8) 投标人所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9)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选择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符合本招标公告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未按要求建立链接或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链接（上传）的内容不能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作资格审不合格处理。

(10) 以上 1、2、3 款要求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最多只能分别提供 1 个，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四）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6. 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

4.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联合体投标,联体各方均需提供)。

4.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六)(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2 投标单位(非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2.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4.2.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2.6、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

4.2.7、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

4.2.8、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2.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的，则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4.3、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4.3.1、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3.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3.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4.3.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3.6、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4.3.7、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单位提供）。

4.3.8、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单位提供）。

4.3.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的，则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5. 其他相关要求：

①以上4.2、4.3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除外）以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以上4.2、4.3款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涉及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选择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符合本招标公告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未按要求建立链接或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链接（上传）的内容不能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作资格审不合格处理。

③投标单位录入“省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④投标人务必及时在“省主体信息库”内完善相关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因主体库信息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⑤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⑥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9：00。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本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5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三：

评标定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标方案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审因素：技术（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经济（工程总承包报价）、资信（类似工程业绩）。

(三) 评审顺序：本项目先进行技术评审，再进行经济、资信评审。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得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五) 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中标候选人:7 家。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7 家，根据投标人各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将总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若 3 家 $\leq$ 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7 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备有效竞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7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若中标候选人全部被否决，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二、定标方案

(一) 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

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以及本项目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二)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以下因素作为定标因素：

1、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

(2) 企业（人员）信誉

①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情况且在公示期内；

③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企业履约能力

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企业（人员）信誉：

①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定标时查询的结果为准；

②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情况且在公示期内：以定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到的情况为准；

③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定标时查询的结果为准；

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定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的情况为准；

（3）**企业履约情况**：提供本次投标资格审查业绩的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方案为准。

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定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上传的不作为定标依据。

3、择优标准：

（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企业（人员）信誉**：

①无行政处罚的优于有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较轻的优于行政处罚较重的；

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优于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

③无行贿犯罪记录优于有行贿犯罪记录；

④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优于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企业履约情况**：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记录的企业，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项目管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高的优先。

（三）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四）特殊情况的考虑

1.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人。

2.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二）投标文件评审

1.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对通过清标且初步评审完成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先进行技术评审，再进行经济、资信评审。

2.评审要求

（1）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得分 ≥ 6 分的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①当参与技术评审的投标人 > 20 家时，则技术评审得分汇总排在前9名（含第9名）的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经济、资信评审阶段，技术评审得分汇总排在第9名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注：当投标人技术评审汇总得分排名影响前9名排序时，则排序靠后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以随机抽签方式抽签确定进入经济、资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

②当7家 $<$ 参与技术评审的投标人 ≤ 20 家时，则技术评审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含第7名）的投标人进入经济、资信评审阶段，技术评审得分汇总排在第7名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注：当投标人技术评审的汇总得分排名影响前7名排序时，则排序靠后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以随机抽签方式抽签确定进入经济、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

③当3家 $\leq$ 参与技术评审的投标人 ≤ 7 家时，则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经济、资信评审阶段；

④当参与技术评审的投标人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具备竞争性，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 2 家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评审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⑤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⑥技术评审汇总得分带入经济、资信评审。

（2）经济、资信评审：

(3) 最后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资信得分），将总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其中，第一阶段评审具体要求：

技术（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a.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1. 现状调查详细、问题剖析准确。 2. 设计方案可行、平面布局合理。 3. 设计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和重难点分析。 4.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重点难点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要求：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图表、图纸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图纸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图纸、图标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		

b、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人员	2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本项目人员配置：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2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建）1名，有一个满足得0.5分，同一人不得同时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	注： 1. 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执（职）业资格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另需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 2.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 上述所有涉及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具体要求：

经济（工程总承包报价）、资信（类似工程业绩）评审

a、类似工程业绩（1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投标人（包括“非联合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下同） ①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造价在7900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 ②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造价在7900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0.35分； ③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的设计费在58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的得0.4分。 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多1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的分值计算方法为： ①若投标人在该业绩中以非联合体方式或以联合体方式作为牵头方的，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 ②若投标人在该业绩中以联合体方式作为参与方的，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③资格审查所提供的业绩不可以作为本项评审业绩。 1. 如提供类似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自2020年6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造价在7900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 1.1 业绩认定标准 （1）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以载明时间较晚的为准； （2）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则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1.2 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4)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提供类似业绩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如提供类似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工程造价在 79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以载明时间较晚的为准； (2) 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则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2.2 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施工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	--	--	--

			(4)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提供类似业绩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如提供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的设计费在 58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3.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单份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设计费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设计合同为准； 3.2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设计合同； (3)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公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⑤业绩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	--	--	--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				1. 本项评分中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但必须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以上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2.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业绩，则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含有工程造价、设计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提供的 EPC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必须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内容，没有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则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所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b、工程总承包报价（89 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7 分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工程总承包报价$\leq$招标控制价 4075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金额 730 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金额为 37380 万元，暂列金额 2640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的各分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a)+(b)+(c)]$，其中： a. 本项目设计报价； b. 本项目采购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c.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J=(A\times 50\%+B\times 30\%+C\times 20\%)\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100%一下浮率Δ) 下浮率Δ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 本工程为：18%、19%、20%、21%、22%、23%、24%、25%、26%、27%共 10 个数值。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0</u> 元。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注：①（不含 C 值）B 值的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table><tr><th>序号</th><th>抽取范围</th><th>抽取个数</th></tr><tr><td>1</td><td>A 值的 95% - 92%（含）</td><td>1</td></tr><tr><td>2</td><td>A 值的 92% - 89%（含）</td><td>1</td></tr><tr><td>3</td><td>A 值的 89% - 86%（含）</td><td>2</td></tr><tr><td>4</td><td>A 值的 86% - 83%（含）</td><td>2</td></tr><tr><td>5</td><td>A 值的 83% - 80%（含）</td><td>2</td></tr><tr><td>6</td><td>A 值的 80% - 77%（含）</td><td>1</td></tr><tr><td>7</td><td>A 值的 77%以下</td><td>1</td></tr></table> B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 B 值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②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第二阶段开始评审后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87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低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0.7、0.8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偏离扣分值仅抽取一次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87-偏离扣分值 所有抽签均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第二阶段开始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进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 - 92%（含）	1	2	A 值的 92% - 89%（含）	1	3	A 值的 89% - 86%（含）	2	4	A 值的 86% - 83%（含）	2	5	A 值的 83% - 80%（含）	2	6	A 值的 80% - 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 - 92%（含）	1																									
2	A 值的 92% - 89%（含）	1																									
3	A 值的 89% - 86%（含）	2																									
4	A 值的 86% - 83%（含）	2																									
5	A 值的 83% - 80%（含）	2																									
6	A 值的 80% - 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分	评审要点：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注： a. 投标报价合理性由经济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经济标评委酌情打分。 b.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经济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 1) 清标; 2) 初步评审 (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3) 技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 4) 经济 (工程总承包报价)、资信 (类似工程业绩) 5) 汇总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中标候选人数量: 7 人。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 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7 家, 根据投标人各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将总分最高的前 7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若 3 家 $\leq$ 合格的有效投标人 < 7 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不具备竞争性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备有效竞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招标人重新招标。

备注: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 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 按投标报价低者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 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四)、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五)、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异议或投诉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 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 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及本项目的定标标准进行定标。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

当保密。

(3)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 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以及本项目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三) 拟定中标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规定。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及本项目的定标标准进行定标，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2、我方拟派人员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3、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5、我方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6、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 7、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8、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 9、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10、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11、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参与方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9-68026093 电子邮箱：315370731@qq.com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联系人：黄贤 电话：13656140806 电子邮箱：281043223@qq.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武进区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要求工期：57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工期 60 天，采购施工工期 51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1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设计质量标准：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施工图设计须符合编制深度要求（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和交付标准的要求。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确保通过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采购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等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详见合同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设计文件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授予合同后，中标的设计文件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授予合同后，中标设计文件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授予合同后，中标设计文件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设计文件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工程总承包报价≤招标控制价 4075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金额 730 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金额为 37380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2640 万元）） 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的各分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如有）； ☒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 ☐ 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其他： ☐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子光盘。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32001626759052503209-0746)]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入围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投标文件	☒ 开标前提供以下资料: 1、详见招标公告 2、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9:00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7人 异议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其他:履约担保的提交对象: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 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在网上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招标文件中评标、定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以及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都变更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定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三）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 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②招标人可以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在评标前，核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行进行评审，若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竞争力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③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2、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工作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项目使用功能、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风险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根据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要求对设计部分和采购、施工分别报价。 4、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中标设计费除非招标人要求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否则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5、采购、施工费用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采购、施工费用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和承担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编制一份与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增加工期、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工程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设计、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师，满足《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且项目机构人员配置满足苏建管【2017】236号文件人员配置要求，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五）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六）授予合同： 1. 中标 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进行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 合同签订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中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 7.3.1 条向招标人提交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同时，招标人要按相关要求向中标人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出具的担保书，作为工程支付担保。 3)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七）异议与投诉 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以上异议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4、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名称：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2）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3）联系人：王先生 （4）电话：0519-68026093 （5）电子信箱：315370731@qq.com 5、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3）电话：0519-6789888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传真：0519-67898886 (5) 电子邮箱：wjslxzjg@163.com (八) 其他 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法人委托人养老保险、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建设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0.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中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详见招标公告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详见招标公告
2.3.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详见招标公告
2.3.1	类似工程业绩评审		详见招标公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评标定标细则。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评标定标细则。

1.2.3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者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另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
- 2、交付标准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
- 3、拟定的招标文件；
-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
- 5、项目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6、类似工程经验数据；
- 7、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8、其他的相关资料。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清单报价中不得出现暂估价（除已明确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得以设计图纸需二次设计为由设置暂估价项目或内容，投标清单内容必须完整，准确、规范。

（2）其他详见合同专用部分。

2、设计计价原则

详见合同

3、施工计价原则

详见合同

4、采购计价原则

详见合同

5、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 初步设计文件见附件；
- 2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3 交付标准见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执业资格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质量	设计： 采购、施工：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
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参与方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二	采购及施工费		
三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此费用不可竞争
3.1	专业工程暂估价		此费用不可竞争
3.2	暂列金额		此费用不可竞争
四	投标报价（含税）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施工费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施工组织设计版块录入）